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01.05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20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審查委員會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填具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署，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系主任。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系主任若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八、因前述作業時程，研究生若欲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時間：上學期限於 12 月 1 日前進行口試。下學期限於 6 月 1 日前進行口試。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仍依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不申請延後公開者 請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審查紀錄表

110.01.05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人姓名		系所名稱	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學號			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延後公開原因 (請勾選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公開陳覽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本申請案經全體審查委員根據作業要點第五項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以上一致決議			
審查委員 簽署			
審查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1.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辦理離校時，請將(1)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2)紙本論文 及本紀錄表影本 繳交至圖書館。